中華民國拳擊協會2022年國際拳擊錦標賽國手選拔賽

競賽規程

 110年12月13日第12屆第48次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實施

111年1月10日第12屆第49次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實施

111年2月8日第12屆第52次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實施

一、依據：依教育部體育署111年3月8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10006689號函辦理。

二、主旨：積極推展國內各級拳擊運動，提升我國拳擊技術及參與各項國際拳

 擊競賽，遴選有奪牌實力選手參加2022年國際拳擊錦標賽，爭取

 優異成績。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

 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體育總會、臺中市政府。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拳擊協會、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五、協辦單位：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拳擊志工團、

 國際體育志工協會。

六、國際比賽時間：

 (一)2022年泰國國際男子、女子拳擊公開賽。

 (比賽時間：4月1日至4月10日地點:(普吉島)

 (二)2022年亞洲男子、女子拳擊錦標賽。(比賽時間：6月地點：未定)

 (三)2022年亞洲運動會。

 (比賽時間：9月10日至25日地點：中國杭州)

七、選拔賽日期：111年3月18日(五)至3月20日(日)止。

(暫定三天，得視賽程調整天數。)

八、比賽地點：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拳擊訓練場。

九、報名及參賽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籍。

 (二)參賽年齡：1982年至2003年(40歲~19歲)。民國71年-92年。

 (三)符合選拔年齡及下列賽事任一項資格者。

1.109、110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拳擊錦標賽各量級前三名選手。

2.109、110年總統盃全國拳擊錦標賽社會組各量級前三名選手。

3.109、11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拳擊錦標賽各量級前三名選手。

4.108、110年全國運動會拳擊錦標賽各量級前三名選手。

5.2020、2021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拳擊錦標賽(含邀請、公開賽)選手。

 十、參賽選手須持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審查合格之拳擊選手手冊者。

 十一、參賽單位須為本會團體會員，教練須為本會個人會員。

 十二、選手遴選：

 (一)男子組遴選5量級、**女子組徵召4量級參賽及開放1量級選拔。**

(二)選拔量級考量近年我國選手參加國際比賽成績，並參考各國參賽量級的優劣

 勢技術分析遴選有利於奪牌的量級。

 (三)量級公告:

|  |
| --- |
| 男子組/遴選量級 |
| 48.01-52kg |
| 52.01-57kg |
| 57.01-63kg |
| 63.01-69kg |
| 69.01-75kg |

|  |
| --- |
| 女子組/徵召量級 |
| 48.01-51kg |
| 54.01-57kg |
| 57.01-60kg |
| 64.01-69kg |
| 69.01-75kg-開放選拔 |

(四)選拔賽第一名含徵召選手同為「2022年泰國國際男子、女子拳擊公開賽」及「2022年亞洲男子、女子拳擊錦標賽」代表選手，第一名選手放棄代表隊資格，該量級則從缺不遞補。另代表隊教練可依主辦單位公告之量級調整實際參賽量級。。

(五)泰國公開賽參賽量級獲前3名(含6名選手以上參賽)具優先爭取2022年亞州運動會代表隊參賽資格。

**(六)泰國公開賽返國隔離10天及自主健康管理7天，入選選手需放棄參加111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請參賽選手慎重考慮是否報名本次國手選拔。**

十三、教練遴選:

 1.教練須具備國家A級或IBA國際星級資格。

2.以入選手多數者為第一順位依下列類推排序。

 3.教練排序若相同時則以下列排序方式：

(1)以入選選手比賽『勝場總和』較高者為優先。

(2)以入選選手比賽『勝場得分總和』較高者為優先。

(3)以該隊報名『參賽選手勝場總和』較高者為優先。

十四、規則依據：依國際拳擊總會(AIBA)競賽條例2021年最新修訂實施之

 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技術暨裁判委員會解釋之。

十五、比賽時間及器材:

|  |  |  |  |  |
| --- | --- | --- | --- | --- |
|  組 別 | 比賽回合 | 每回合時間 | 中間休息時間 | 比賽拳套 |
| 成年男子組(不帶護頭) | 3回合 | 3分 | 1分 | 成年男子組69kg以上12盎司 |
| 成年女子組(帶護頭) | 10盎司 |

十六、參賽細則：

(一)選手應自備護檔、繃帶、牙墊(非紅色)、拳擊鞋及紅、藍色比賽衣褲各乙套，裝備不齊全者，大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

(二)賽會期間隊職員膳宿、交通及安全均由參賽單位自行負責。

(三)選手於比賽中，如有負傷，除當場大會醫護人員治療外，其餘一切醫療費用，可依診療及收據正本逕寄主辦單位，向保險公司請領醫療給付。

(四)如參加比賽後因故需請假，請於體檢時向裁判長或體檢裁判說明，並附上相關證明，比賽開始後申請概不受理，並視同無故棄賽。

(五)抽籤方式：

1.抽籤時間於各組首日依全部量級體檢合格過磅後，由大會宣佈舉行之。

2.抽籤時務必請各領隊、教練或管理至少一人在場參與，否則由大會安排代抽

 不得有異議。

十七、抽籤及技術會議：

1. 時間：3/17(四)下午4:00技術會議及抽籤。
2. 地點：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拳擊訓練場。
3. 舉行教練會議及抽籤，未準時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各教練應注意有無選手遺漏登記，否則自行負責，不予重新抽籤）。次日起僅當日有賽事之選手才需進行例行體檢過磅。

十八、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1年3月11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報名截止。報名同時需繳交報名費新臺幣600元，如未繳交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二)按報名格式詳填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量級，報名即確定比賽量級，不得變更量級，變更者以失格論，請確實填寫，避免因過磅未達標準造成失格而影響選手比賽權益。

(三)選手報名：(1)以學校為單位(2)戶籍所在縣/市(3)俱樂部。

(四)參賽單位每量級限報2名選手參賽，符合資格選手各隊自行遴選或調整參賽量級，報名後不得更改量級。

十九、報名表收件方式：

1. 採通訊報名之參賽隊伍或個人可先行將Excel檔報名表傳至協會電子信箱進行報名，並請下載報名表紙本經學校及單位核章寄送正本(含選手接種疫苗黃卡影本)一併寄至協會完成報名，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無法參賽。(截止日已郵戳為憑)
2. 聯絡人：王毓齡 聯絡電話：(02)8771-1467、(02) 2772-8791

 E-MAIL：b3402@ms32.hinet.net

1. 親自繳件報名地點：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5樓505室

1. 繳費資訊：

銀行：台北富邦南京東路分行 帳號：00307102006443

銀行代號：012 戶名：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李武男

備註：如用ATM轉帳請於備註中註記「姓名或單位」，轉帳後請來電通知協會以利對帳，如未通知「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謝謝。

二十、體檢及過磅：

(一)體檢過磅：第一天3/18起當天比賽有賽程的選手上午8時至9時於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拳擊訓練場舉行。(當日參賽選手才需體檢過磅)

(二)依規則過磅，男子可著內褲，上秤過磅時不得邊吃東西或飲料，體檢過磅及格者，始得參與比賽。

(三)僅當日有賽事之選手才需進行例行體檢過磅。

(四)體檢過磅需攜帶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核發之選手證，未攜帶者不得參加體檢過磅參賽，更不得借用或塗改他人選手證冒充本人體檢過磅參加，經檢舉查證屬實相關人員取消參賽資格並送交紀律委員會。

(五)身體狀況：經現場醫生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選手自備證明書留存所屬單位備查。

二十一、比賽制度：採單淘汰制，依報名人數多寡，大會將保有更改賽程之權

 利以利賽事進行。

二十二、獎勵：

(一)每一量級錄取第一名1人、第二名1人、第三名2人，均頒發獎狀鼓勵。

(二)本次比賽屬國家代表隊選拔，不設團體錦標、最佳教練及選手最佳技術等獎項。

(三)本次各級選拔賽第二、三名選手，符合本會奧、亞運培訓隊之儲訓選手/陪練選手之遴選資格，依體育署相關遴選辦法辦理。

二十三、懲戒：

(一)賽程經排定後，無故棄權者，選手及教練送交本會紀律委員會，相關

 結果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並副本通知其所屬單位。

(二)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並收回獲獎獎牌、獎狀。賽後送交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相關結果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並副本通知其所屬單位。

(三)經遴選之代表隊選手違反相關規定者(禁藥、紀律)，取消資格並送交紀律委員會懲處。

(四)代表隊教練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產生，代表隊教練無故不參加集訓

 或違反相關規定者(禁藥、紀律)，取消代表隊教練資格並送交紀律委

 員會懲處(相關結果呈報教育部體育署並副本通知其服務單位備查)。

(五)經遴選為國家代表隊選手，須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放棄集訓及代表隊資格者或因個人非不可避免之因素提前歸建者禁賽一年議處。

二十四、多元性別平等申訴管道：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8年8月14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080028718號函辦理。

(二)申訴方式：

1.地方家暴中心或社政單位或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

線上求助平台(http：//ecare.mohw.gov.tw/)，或電洽113保護專線。

2.聯絡人：王毓齡小姐 電話：02-2772-8791 傳真：02-2751-1418

E-mail：b3402@ms32.hinet.net。

二十五、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1.任何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本次國手選拔賽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3月14日。

(二)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賽說明(https://www.antidoping.org.tw)：

1.[運動禁藥管制辦法](https://www.antidoping.org.tw/wp-content/uploads/2021/03/%E4%BF%AE%E6%AD%A3%E3%80%8C%E9%81%8B%E5%8B%95%E7%A6%81%E8%97%A5%E7%AE%A1%E5%88%B6%E8%BE%A6%E6%B3%95%E3%80%8D.pdf)

2.[運動禁藥管制採樣流程圖](https://www.antidoping.org.tw/wp-content/uploads/2021/06/%E9%81%8B%E5%8B%95%E7%A6%81%E8%97%A5%E7%AE%A1%E5%88%B6%E6%8E%A1%E6%A8%A3%E6%B5%81%E7%A8%8B%E5%9C%96.pdf)

3.[2021禁用清單](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722vJ29K9FwbPgfLAhVM23GbqVK-2Sjh/view)

4.[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https://www.antidoping.org.tw/wp-content/uploads/2021/03/%E9%99%84%E4%BB%B6%E4%B9%9D_%E6%B2%BB%E7%99%82%E7%94%A8%E9%80%94%E8%B1%81%E5%85%8D%E7%94%B3%E8%AB%8B%E5%8F%8A%E5%AF%A9%E6%9F%A5%E8%A6%81%E9%BB%9E_CTADA%E7%B6%B2%E9%A0%81%E5%85%AC%E5%91%8A%E7%89%88.pdf)

5.[運動禁藥管制規定暨違規處分要點](https://www.antidoping.org.tw/wp-content/uploads/2021/04/%E5%85%AC%E5%91%8A_%E9%81%8B%E5%8B%95%E7%A6%81%E8%97%A5%E7%AE%A1%E5%88%B6%E8%A6%8F%E5%AE%9A%E6%9A%A8%E9%81%95%E8%A6%8F%E8%99%95%E5%88%86%E8%A6%81%E9%BB%9E.pdf)

6.[運動禁藥違規審議程序作業要點](https://www.antidoping.org.tw/wp-content/uploads/2021/04/%E5%85%AC%E5%91%8A_%E9%81%8B%E5%8B%95%E7%A6%81%E8%97%A5%E9%81%95%E8%A6%8F%E5%AF%A9%E8%AD%B0%E7%A8%8B%E5%BA%8F%E4%BD%9C%E6%A5%AD%E8%A6%81%E9%BB%9E.pdf)

7.[申訴審議程序作業要點](https://www.antidoping.org.tw/wp-content/uploads/2021/04/%E5%85%AC%E5%91%8A_%E7%94%B3%E8%A8%B4%E5%AF%A9%E8%AD%B0%E7%A8%8B%E5%BA%8F%E4%BD%9C%E6%A5%AD%E8%A6%81%E9%BB%9E.pdf)

二十六、備註：

(一)因應防疫政策，若活動相關人員當天量體溫超過≥37℃，依衛福部疾病管制中心公告作業程序辦理。參賽隊伍需每日自主量測體溫並記錄。

(二)因應國際疫情影響，協會將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正式公告，辦理出國參賽事宜，並為配合防疫相關政策，協會有權責決定是否派隊出國參賽。

(三)因應防疫政策，進入比賽場地需於門口量測體溫，及檢查接種疫苗記錄(接種黃卡可拍照存檔)如尚未施打兩劑或施打第二劑未超過十四天，需於三天內完成家用快篩檢測。

 二十七、競賽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懷孕聲明書

本人 參加「2022年國際拳擊錦標賽國手選拔賽」，依比賽之規定，本人保證個人身體狀況確實良好及無懷孕之事實，若有不誠實致發生任何事故，後果自行負責並放棄追訴權利。

此 致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單位：

選手：

簽署人： 教練(老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